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传真、邮件、电话及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 7 人，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渝勤女士主持，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意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

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设立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发起设立“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基金本次计划募集规模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计划投资全部完成后，公司占该基金的出资比例为 3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起设立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